

ZHONGGUO MINZU LILUN YU MINZU ZHENGCE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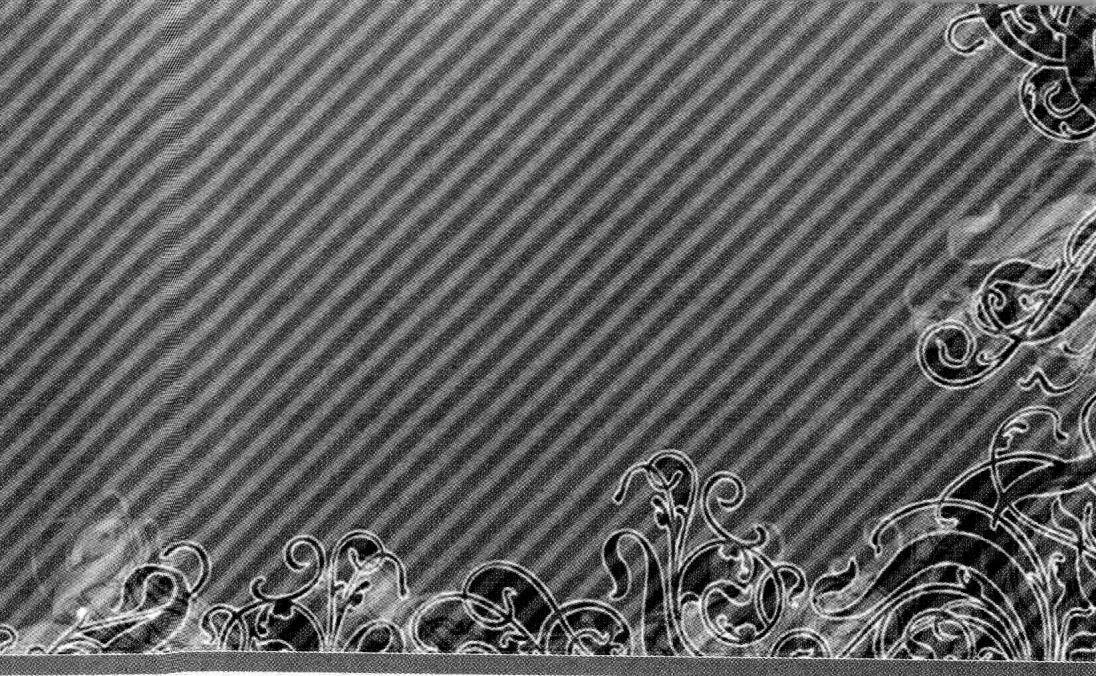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

——第二届全国民族理论研究生学术论坛论集

贾东海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

——第二届全国民族理论研究生学术论坛论集

贾东海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第二届全国民族理论研究生学术论坛论集/贾东海主编.—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421-1309-2

I . 中… II . 贾… III . ①民族学—中国—文集②民族政策—中国—文集 IV . C955.2-2-53 D63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914 号

书 名：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

作 者：贾东海 主编

责任编辑：李青立

封面设计：王林强

出 版：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 数：330 千

版 次：2008 年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5421-1309-2

定 价：35.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网址：<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葛慧 联系电话：0931-8773271 (传真)E-mail: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特色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研究生学术论集**

序

自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确立以来，列宁和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中国共产党四代领导集体不仅继承、丰富了这一理论体系，而且对这一理论进行了创新和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学科主要研究对象是民族和民族问题，它是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一般规律的学科，也是研究正确制订和科学处理现实民族问题的纲领、政策、方针及其解决民族发展及民族关系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既是民族研究学科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门独立学科，也是一门理论性、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学科、交叉学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解决我国民族问题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民族政策措施，其中有很多是新的特殊政策、措施。比如对口支援政策、攻坚扶贫政策、少数民族干部挂职锻炼政策、文化教育政策等等。

我国正处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时期，我们在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方面面临着如何加快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逐步缩小东西部拉大的差距；面临着如何促进民族地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等问题。深入研究和正确地、全面地阐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是每一个理论工作者和实践者的紧迫任务。

我国著名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研究专家金炳镐教授认为，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学科的“基础研究”，“就是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使民族理论学科的体系日趋完善和发展，

从而使民族理论充分发挥对民族研究学科和实际民族工作的指导作用”。“就必须加强学科基础理论的研究,从学科的研究对象、任务,学科包含的基本理论原理等方面,做出全面、系统、科学的研究和阐述,使这一学科的体系更加完整、准确地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创立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民族理论学科在我国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②。只要我们把民族理论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我们就能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理论上的科学概括,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从而充分发挥民族理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团结、共同繁荣事业服务的作用,使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我国得以丰富和发展,这是民族理论学科当前和今后光荣而艰巨的任务。”^③

2007年5月由西北民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在兰州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全国民族理论研究生学术研讨会,同时召开了第二届全国民族理论研究生教学经验交流会。出席研讨会的全国各民族高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共70余人,收到论文50余篇。这次会议主要围绕十六大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关于加强民族地区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加强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民族关系、民族文化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针对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新特点和民族工作的新情况,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对策建议措施;大家讨论了如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明确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④。

在讨论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时，大家一致认为，培育民族地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是个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推进新农村建设成败的关键”。

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的一部分，我国当今的民族问题只有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联系，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进程中才能逐步得到解决。民族问题关系到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防巩固、社会安定、边疆安全、举国和谐的重要问题，只有高度关注党的民族工作，重视民族问题的解决，进一步改善民族关系，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增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着力解决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问题，才能团结各民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贾东海

2007年12月于民苑

-
- ①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大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9~31页。
 - ③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页。

目 录

序言 贾东海(1)

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论和谐社会中的民族交往 苏 杰(3)

试论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性 崔美兰(13)

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论构建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高 茜(22)

论民族公平与社会和谐 裴圣愚(36)

民族贸易与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朱晓玲(44)

论公益事业与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李贺文(51)

论甘南藏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宗教因素的影响 郎雪霞(60)

发展和谐的民族关系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周争艳(66)

保障平等权利 发展民族关系 杨 桦(79)

试论佛教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李彩娟(86)

宗教问题与新疆构建和谐社会 张俊艳(91)

民族关系研究

浅论民族意识与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 彭晓霞(103)

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和谐本质 时 磊(111)

论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主义和谐民族关系 孙 杰(119)

东部散杂居地区回汉和谐民族关系探析

——以山东青州为例 马 佳(126)

构建临夏回族自治州和谐民族关系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闪兰靖(142)

国家政治整合与西部地区民族关系协调发展 李 秀(157)

论民族教育与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 雷 敏(173)

- 清代民族观与清王朝边防思想的转变 肖 旭(182)
完善新疆民族村社政治制度 构建新疆和谐社会 侯豫新(191)

新农村建设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

论民族地区公民政治参与和民族地区和谐

- 社会的构建 付长伟(205)
试论民族地区生态旅游的发展路径 王 伟(217)

建设性与保护性并举的和谐发展之路

- 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地区为例 云曙光(224)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扶贫问题研究 马 静(236)
东乡族自治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探讨 马少虎(245)
浅析西部欠发达地区政府如何发展县域经济

- 肃北县特色畜牧业发展浅析 朱安军(252)
论民族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的选择 陈 翔(260)
临夏回族自治州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马清俊(272)
发展现代农业物流 促进宁夏南部山区新农村建设
..... 李 浩(284)
民族地区宗教背景下的思想政治教育对策探析 王恒来(293)
阿拉善盟生态移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关 爱(302)

民族文化研究

- 论民族地区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特殊性 徐莎莎(315)
论西部民族旅游业发展中协调民族文化关系的对策
..... 马 琴(321)
试论和谐文化与繁荣少数民族文化 乌日娜(331)

民族法制研究

论民族地区在和谐社会构建中自治县改自治市

- 须慎行 陈连勇(343)
弘扬民族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王伟清(353)
后记 (359)

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论和谐社会中的民族交往

苏 杰^①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

有民族存在，就会有民族交往。民族自产生以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的民族交往就与其相伴而生，并对民族的存在和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一、和谐社会与民族交往

(一) 和谐社会的一般理论

1. 和谐社会的提出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和谐进步，一直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理想和美好愿景。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努力探索并提出过众多社会理想和发展目标，为中国各族人民的福祉做出重要的贡献。面对本世纪头20年这个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共产党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要求和发展中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指出，我们所要构建的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伟大目标的提出，是顺应了中国历史的发展变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重大举措，是我国在新世纪新阶段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当前

①苏杰：男，回族，1984年生，四川隆昌人，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2006级硕士研究生。

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载于《人民日报》，2005年2月26日。

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即不断满足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和谐社会的内涵

从词义上讲，“和”就是和睦，和衷共济；“谐”就是相合，顺合、协调，较少抵触和冲突。一般说来，和谐就是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统一、协调的状态，它意味着自然界内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这些诸多要素实现均衡、稳定和有序、相互依存、协调、和谐的发展。多样性的的东西共存而达到平衡和协调，才能形成和谐。

认识问题的出发点不同，人们对于和谐社会内涵的理解也各不相同。但是，不管何种理解，都不得不承认：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决不是没有差别，没有任何矛盾和问题的社会。因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也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实现发展进步的。除此以外，和谐社会还具有很多、很丰富的内涵。如“以人为本”、充满活力与可持续发展等等。限于篇幅，本文也就不再展开论述。

从我国多民族国情特点的角度出发，去认识和谐社会目标提出的重要意义，应该认识到总体上说，社会和谐至少应该包括三个要件：即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身的和谐。也就是说，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社会和谐就涵盖了民族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民族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等基本问题。而民族交往又是分析和认识民族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民族与民族之间关系的重要视角。所以说，研究和谐社会中的民族交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也是本文的一个重要立意和出发点。

(二) 民族交往的一般理论

1. 民族交往的含义^①

①这里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民族”的概念界定。本文所指的民族，既包括中华民族、大和民族、英吉利民族等复合民族概念；也包括在这些复合民族概念之下一层次的，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人种属性等多种属性，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内涵的人们共同体。如我国的汉族、回族、藏族等人们共同体。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这篇文章中，经典作家就有很多对“交往”的论述，虽然他们没有给“交往”这一概念下一个明确、严谨的定义，但是他们赋予了“交往”一词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使其成为一个含义十分广泛的概念，如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国际交往、民族内部的交往和外部交往、普遍交往、世界交往、个体之间的交往等等。^①可见，交往一词所涵盖内容广泛，涉及政治、外交、军事、贸易、交通、精神，甚至个人活动等，本文所要探讨的民族(外部)交往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交往，从社会学角度看，主要是指人们之间通过一定方式交换或交流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一种活动或行为。心理学对交往范畴的研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人们已经习惯于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称作交往，而将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建立起来的较为稳定的一种情感称作人际关系。具体说来，交往不仅指人与人之间的非物质性的信息交流，也包括物质的交换，还包括人与人之间通过非物质的和物质的相互作用过程所建立起来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或联系。

由此论之，民族交往就是指民族(集团)之间的物质交换与非物质性的信息交流，以及他们之间通过非物质的和物质的相互作用过程所建立起来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或联系。这种相对稳定的关系或联系就是指民族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没有民族交往就无所谓民族关系。民族交往与民族关系是相伴而生、并行共存的历时与共时存在的社会现象与过程，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联系和交往状态就表现为民族关系。

很明显，我们所说的构成民族交往的条件必须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集团)。一般说来，民族交往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民族(集团)整体之间的交往；民族部分整体之间的交往；又或者是以民族的成员个人之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民族问题著作选》(增订本)，第1~8页，中央民族学院研究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室编，内部发行，1985年。

间的交往表现出来。^①

2. 民族交往的原因

“民族交往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利益，也就是为了不断满足民族的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民族经济上的差异、特色和分工，一般说来是民族交往的首要的原因。”^②可以说，这无疑是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角度分析得出的关于民族交往的原因的正确的结论。它也正好印证了经典作家的论述：“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及其形式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③

为了更深入细致地分析民族交往产生的原因，我们可以用“互补”与“相似”原理来进行说明。

“互补”原理，简单地说就是能够满足交往双方之间的某些需求，达到互通有无、取长补短的正作用效果。相关研究就表明，当试图交往双方的需要和满足途径正好成为互补关系时，双方之间的喜欢程度也会增加，也就同时增加了双方进一步交往的可能性。^④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对于交往的两个或多个民族来说，彼此人们的物质和文化发展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得越多，彼此之间的交往也必然越频繁和深入。“互补”的另外一种情况可以称作“补偿作用”，它主要是指交往一方的某些特点或者资源能够恰好满足另一方的需求，这样，有需求的一方便会主动地提出增进与对方的交流往来。

与“互补”原理相对应的是“相似”原理，它是指交往双方的共同因素越多，交往的几率就会越大。民族之间的交流往来同样如此。民族共

^① 虽然如此，但这里面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去仔细研究。比如，多大的人数范围才可以称作上是民族部分整体？孤立的或者数量很少的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往是不是完全都是民族交往的表现？那些不带民族性内容的民族成员个体之间的交往应不应该算是民族交往等等。

^② 金炳镇著：《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第137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页。

^④ 参见章志光主编：《社会心理学》，第27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

同因素增多已经成为增进民族团结的一个有利条件，也是良好和谐民族关系的集中体现。比如，流动到内地经商、打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比如维吾尔族、保安族、回族等），由于宗教信仰、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原因一般都会选择有回族的城市落脚，居住在城市的清真寺周围的小区或者旅店中，并且能与当地的回族群众较快地建立起相互信任、友好互助的关系。^①很显然，这就是因为他们与当地的回族群众之间存在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上等众多共同因素，并因此给他们之间的友好交流往来提供了条件。

3. 民族交往的本质

如前所述，民族交往是应满足各民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产生，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具有普遍大量存在的特点。在日常生活中，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更多的时候不只需要倾向的相互一致，即保持或具有同样的愿望或者渴求；而且还需要更多地保持交换的对等，即在交换过程中保持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具有同样的利益和权力等等。

人是具有理性的，民族也是具有理性心理的人们共同体。当与外界发生交往行为的时候，这些行为必须是符合该民族的某种心理或逻辑的充分理由。也就是说，只有当一种交换关系对他们来说是值得的时候，民族之间的交往行为才会出现，民族关系才会得以建立和维持。

因此，可以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本质上是一种社会交换。这里所说的交换虽然与市场上的买卖关系中存在的交换不完全一样，因为它不仅有物质的交换，同时还包括非物质品，如情感、信息等各方面的交换，但是，发生在民族交往中的交换行为与市场上的交换行为两者所遵循的原则都是一样的，也就是人们都希望交换对于自己来说是值得的，希望在交换过程中得大于或者至少等于失。不值得的交换是没有理由进行下去的。

二、和谐社会中影响民族交往的因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还是一个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就必然存在

^①这是笔者2006年寒假期间在四川省隆昌县城做的一项有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调查中得出的结论。

众多影响社会和谐、和睦的不利因素,其中民族交往的发展也受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

从宏观上的分析,影响民族交往的因素主要包括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等几个大的方面。

从微观上分析,影响民族交往的因素主要有民族意识、民族语言、民族人口规模、民族居住格局、民族人口流动、民族通婚、民族偏见等,这些因素可以归纳为民族自身因素和民族外部因素两个方面,本文也将从这两个方面举例略作说明。

(一) 民族自身因素

民族自身因素主要是指民族体自身的发展发育程度、民族及其成员的思想观念、意识情感等方面的因素。

一般说来,一个民族体自身的社会发展发育(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民族结构、民族素质的发展)程度越高,民族对外交往的程度和频率就越高和大。

此外,民族意识和民族成员的思想观念也是影响民族交往的重要的自身因素。作为综合反映和认识民族生存、交往和发展及其特点的一种社会意识,民族意识的实质表现为对自身民族生存、交往、发展的地位、待遇和权利、利益的享有和保护。而民族交往意识是对民族之间相互交往关系状态的认识,是民族意识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和层次。公正、合理的民族交往意识对于民族体的对外交往、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反之则会成为阻滞民族发展与正常交往的障碍因素。^①

一般来说,民族成员的思想观念越是能与时俱进、善于吸收和借鉴一切先进的文明成果,特别是具有开放、吐故纳新的思想意识;对外开放和扩大对外交往的意愿越是强烈,民族之间的交往活动就越容易实现,民族也就越是能实现较快较好的发展。否则,就会严重制约民族之间的交往,甚至影响到民族关系的发展。纵观当今这样一个日益开放、日新月异的世界,那些活跃于国际舞台并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或民族,

^① 参见金炳镇著:《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第62—64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